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45

主編
虞和平



文教·宣傳

抗敵宣傳小冊

抗戰與宣傳

抗戰中的大後方輿論

魯北煙塵

民主有害於抗戰麼

戰鬥的生活

戰鬥或和平

戰鬥中的一年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45

文教
宣傳

虞和平 主編

抗敵宣傳小冊

抗戰與宣傳

抗戰中的大後方輿論

魯北煙塵

民主有害於抗戰麼

戰鬥的生活

戰鬥或和平

戰鬥中的一年



大象出版社

抗敵宣傳小冊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部編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卷頭語

總理遺囑會訓示過我們：欲求革命成功，「必須喚起民衆。」由此可見宣傳在革命工作中的重要。同時美國政治學者萊士威爾也曾說過：「要參加現代的戰爭，必須具備三種力量，第一是軍事力量，第二是經濟力量，第三是宣傳力量。」這話說得很很有道理。因為所謂軍事力量與經濟力量，就是我們平日所說的人力物力，而宣傳力量却是意志力。無論人力物力如何雄厚，但假使沒有意志力去支持，則最後的勝利是難以達到的。

無疑的，在這全面抗戰開始以後，一般智識分子，如果沒有機會參入前線浴血抗戰，則在後防應該擔負起宣傳的責任，這是萬萬不能卸脫的。不過，要求宣傳效能的宏大，則有兩個問題擺在面前，第一是材料問題，第二是技巧問題。材料問題的要點是如何使宣傳的材料，普遍，具體，切合環境，迎合心理；技巧問題的要點是如何用手段使被宣傳者易於潛移默會。本書之編纂，即應此要求而着筆，除材料的搜集，本上述原則外，最後並附為提及宣傳者擔負宣傳的責任，這是不過為致力宣傳工作的參考而已，至於如何去採辦精選材料，則各個宣傳者都應因時制宜，自行斟酌之必要。

抗敵宣傳小冊

抗敵宣傳小冊

湖南省黨部編印

目次

卷頭語

一、國家與國民

1. 什麼是國家
 2. 個人家族國家的連環性
 3. 亡國的慘痛
 4. 淪陷後的東北
 5. 中國民族英雄慷慨殉國的史實
- 二、中國是最可愛的

抗敵宣傳小冊 目次

抗敵宣傳小冊 目次

二

1. 文化的優越

2. 人口的衆多

3. 土地的廣闊

4. 物產的富饒

三、日本的暴行

1. 日本併吞中國的陰謀

子、北進政策 丑、南進政策

2. 陰謀的實施

子、滅我琉球 丑、割我台灣 寅、併吞朝鮮 卯、二辰丸事件 辰

、二十一條 巳、西原借款案 午、巴黎和會時日人之陰謀 未、日

本對我國之文化侵略 申、慘案種種：〔甲、六一慘案 乙、日本大地震

時慘殺華僑案 丙、漢口慘案 丁、五卅慘案 戊、北平三一八慘案 己、漢

口九二一慘案 庚、濟南慘案 辛、萬寶山慘案〕 西、九一八事變 戊

、一二八上海之役 亥、蘆溝橋事變

3. 日寇最近之暴行

子、毀滅文化機關 丑、屠殺無辜民衆 寅、轟炸不設防城市 卯、
使用毒氣及奸淫擄掠

四、我們的前出路

1. 向敵人屈服嗎？屈服是死路。

2. 依賴列強嗎？依賴是慢性的自殺。

3. 臨到最後關頭，唯有抗戰才是生路。

五、湖南地位的重要

1. 從歷史上觀察

2. 從地理上觀察

3. 從經濟上觀察

4. 從軍事上觀察

六、抗戰最後的勝利，必然是屬於我們

1. 我們的優點：

子、我們有博大精深的三民主義 丑、我們有統一堅強的政府 寅、我們有崇高偉大的統帥 卯、我們有豐富充裕的資源 辰、我們有多數耐戰的陸軍

2. 日本的弱點

子、政治上的缺陷 丑、統帥人材的缺乏 寅、財政的恐慌 卯、國際的孤立 辰、敵國人民的反戰情形 巳、東北義軍的活躍

七、抗戰期中人民應有的認識與努力

1. 抗戰期中應有的認識

子、要克敵制勝必須全國總動員 丑、總動員的性質 〔甲、軍軍動員

乙、政治動員：第一是財政方面的動員。第二是工業方面的動員，第三是交通方面的動員。第四是農業方面的動員。第五是教育方面的動員。〕 寅、總

動員中國民衆應有的認識 〔甲、軍人應有的認識 乙、農人應有的認識

丙、工人應有的認識 丁、商人應有的認識 戊、學生應有的認識 己、婦女

應有的認識

2. 抗戰時期應有的努力

子、貢獻勞力

甲、應征力役 乙、維持社會秩序 丙、舉報漢奸 丁、擔任軍事通信及偵探 戊、清除匪類 己、慰勞前方將士 庚、救護受傷將士 辛、撫卹陣亡將士家屬 壬、承擔兵役——【一】征兵制度實施的必要。【二】征兵制爲我國固有的制度，各國行之，都成強國。【三】承擔兵役，可保衛國家，也就是保衛自己。

丑、貢獻財力

甲、購買救國公債——【一】救國公債發行的意義。【二】救國公債發行的辦法。【三】國人應踴躍購買救國公債。乙、捐款慰勞。

寅、貢獻物力

甲、個人應勤儉節約 乙、募集棉衣棉被布鞋藥品，以供戰士之用 丙、收集破銅爛鐵，以供政府軍需原料 丁、儲存糧食

抗敵宣傳小冊 目次

八、幾個基本認識

1. 堅定三民主義的信仰
2. 全國民衆應有犧牲的決心
3. 準備長期抵抗
4. 在抗戰中要力持鎮靜
5. 抗戰是艱難的工作
6. 擁護最高領袖

附錄

宣傳工作應注意事項

抗敵宣傳小冊

湖南省黨部編印

一、國家與國民

1 什麼是國家？ 凡是一種人類的團體，共同生活在一定土地之上，而有完全的主權，以表示及執行公共的意志的，謂之國家。依此定義，國家有四個要素，即人民，領土，政府與主權是。這四項要素分析來說：人民是國家的源始和基本要素；總理所說：「國者，人之積也。」書經所謂：「民爲邦本。」孟子所謂「民爲重。」就都是這個意思。領土是指人民須有一定的土地，歸其管理，安息；否則，雖足跡遍五洲而無尺寸棲身之地、一如亡國的猶太人一樣，就不能稱之爲國家。政府是公共生活於一定土地之上的人類團體，所恃以表示公共意志及執行公共事務的一種機構。就是說，既有人民，又有領土，如果毫無組織，也就不能稱之爲一個國家。主權是國家的靈魂，人沒有靈魂就死，國家喪失主權就亡，如印度就是喪失了主權的，所以沒有人稱牠爲國家，而只稱牠爲英國的屬地。

拿家庭來比國家，則家屬好比人民、家產好比領土，家政好比主權，家長好比政府，如果一個人要維持一個家庭的存在，人人都會知道要竭力去愛護家屬，保守資產

，維持家政，尊重家長，同樣，一個國民要維持自己國家的存在，也應該愛護同胞，保衛領土，擁護政府，尊重主權。

2 個人，家族與國家的連環性 在原始時代，人類本只有個人，而沒有家族。以後人與人間關係一天一天的密切，於是家族制度就成立了。自從家族制度的成立，人人除掉要愛護自己以外，還需愛護家族，因為家族一旦被他人欺凌或至於滅亡，則個人必免不了被人欺凌或滅亡的。所以能有家族的存在，才有個人的存在，家族如果不存在，個人縱然能够生活下去，也不過是人家的奴隸，爲人所驅使所鞭策而已。

在家族制度的成立後若干年，人類生活更爲進步而且複雜了，於是又有國家制度的產生。國家的組織很龐大，不但在數量上包括了無數的個人，更包括了無數的家族。同時就性質上說，國家實是根本，而個人與家族不過是枝葉，這樣，根本如果是存在，則枝葉才可以繁茂，根本如果不存在，枝葉就萬無倖存之理。所以自從國家制度確立了以後，如果沒有國家的人，他不但沒有了家族，同時個人的生活也會陷入痛苦淒慘的境地。

因此，個人，家族，國家三者就構成了牠的連環性：個人與家族構成國家的基本組織，國家如沒有個人與家族就不會成爲一個國家。家族應以國家爲前衛，以個人爲其組織的基本，家族如果失掉了國家的屏障，又無個人來鞏固其基礎，所謂「覆巢之下無完卵。」家族決不能獨存，至於個人，應該愛護家族，更應該保衛國家，家族與國家不能存在，個人也不能存在的。

不過，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因為國家僅有一個，而家族與個人則無數。因此，如果國家達到危難的時候，則個人與家族均有犧牲的義務以挽救國家的危亡：設不幸一部分個人與家族竟犧牲了，但大部分個人與家族却因國家的存在而得了救了，那麼這種犧牲仍是很有光榮而且很有代價的。唯其如此，所以國人重視國家，就應該比重視個人與家族的觀念，要來得濃厚才對。

現在我國已危險到了極點，國民如果要求個人的安全，先必要去挽救國家這種危亡，這簡直是天經地義，所以我們的領袖蔣委員長曾說過：「要救中國，……要使個人認識自己是一個中國人。中國人者，就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即中華民國的主人翁。主人翁對於國家應當盡主人翁的責任，應當要愛護自己的國家，挽救自己的國家，必須國民對於國家能盡應負的責任，然後國家才有希望。」

3 亡國的慘痛 朝鮮與台灣都是亡了國的，國人如果不明白上述的道理，則請看看亡國後朝鮮與台灣人的慘痛情形：

A 家族不能成立 朝鮮台灣人現在沒有家庭的組織，成年的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平日是不能住在一處的，因為日本恐怕居住在一處就發生反叛的行為。男子限制在四十五歲才准結婚，但是新娘的初夜權，却為日本人所有，這就是說：朝鮮台灣人絕不能娶一個處女做妻子。同時結婚以後，日本又限制夫妻兩人同居的日子，有些是一個月只能同居一次，有些甚至是一年才准同居一次，若是生了孩子，當第一個孩子產出來後，日本不但把這孩子帶走了，不准歸原來的父母撫養，同時更限制這一對夫

妻，此後就不准同居，以免他們再有生育。至於第一個孩子給日本人領去了，是活呢，還是死呢？原來的父母絕無權過問，自然祇有聽日本人的意思要將這孩子如何處置就如何處置了。日本人對於朝鮮台灣人爲什麼有如此的限制呢？就是他要吧朝鮮台灣人的生殖力一天一天減弱，以至於滅種而後已。

B 沒有財產的管理權 朝鮮台灣人現在可以說沒有私人的財產，因爲有些朝鮮台灣人如本來有財產的，日本人先便要他們登記，登記如有隱瞞的，就一概沒收，沒有隱瞞的，則由日本人隨時提取，不久以後，也就被日本人提盡了。至於一些做生意的，無論每天獲利多少，台灣人朝鮮人祇能得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五，其餘的都歸日本所有。日本人對於台灣朝鮮人的財產，所以如此限制，他的本意就是要吧他們的資財剝奪完盡，使他們沒有生路可走，就只有自尋死路了。

C 身體絕對不能自由 朝鮮台灣人身體已絕對不能自由：不但言論，集會，居住，結社沒有自由，而且連個人極微細而日常的行動，也受限制；有一個患了疥瘡的台灣人，想在溫泉去沐浴以便醫治他的疥瘡，但日本人不惟不允許他，且飽打一頓使他成了殘廢。有一個朝鮮人患了輕重的傳染病，被日本人發覺了，不但不允許他自行醫治，而且活活地把他丟在水裏淹死。至於朝鮮人台灣人每天的飲食，是日本購買給他們的，價又貴，品質又劣，有些甚至就是日本拿以餵畜牲的，日本人認爲那些優良食物，是日本人吃的，亡國奴是不配吃的。又朝鮮台灣人無論在什麼地方，都要聽從日本人的命令，曾有一個壯年的台灣人，遇着一間五六歲內日本小孩，那日本小

孩要那個台灣人到水裏捉魚給他頑，那台灣人稍稍猶豫了一下，被日本警察發覺，就認為有反叛嫌疑，結果是捕去而活活的處死了。由此幾點看，可見朝鮮台灣人的自由，是已經被日本人剝奪完盡了，可以說，現在的朝鮮台灣人，在這種情況之下，是連一條狗，一隻豬，一隻小鳥都不如的。

D 不許有自衛能力 現在朝鮮台灣人是十家共用一把菜刀，而這把刀却用很大的鐵鏈鎖着。這十家除此鐵器以外，日本人就不准每家有些微鐵器儲藏。不然，若經發覺，雖是小於一口針，一口釘，却要全十家都誅戮不貸。又現在的台灣朝鮮人，如果體質是很健全的，日本人決不容許他生存，或者是祕密處死，或者藉故將他殺戮。在不久以前，台灣某地方，日本就會用計誘引了七八百台灣的壯丁在一處用機關槍全數射死。日本政府又不時派遣許多有暗疾的娼妓以及白面鴉片等毒物到台灣朝鮮去，使許多台灣朝鮮人的精神都消磨在色與毒物上而不能振作。總之，現在台灣朝鮮人因此種陰謀毒計的陷害與限制，不但無自衛的武器而且也沒有自衛的體力了。

E 精神的麻醉 現在台灣朝鮮人無論他的品質怎樣聰智優良，日本規定他是沒有專門學校知識的資格的。至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則全是奴隸教育，教的是日本語言文字，告訴的是要他們尊重天皇，服從日本。因為如此，所以現在台灣朝鮮人，幾乎個個都忘掉了祖國的語言文字，而不自覺是一個台灣或朝鮮亡了國的人了。

以上所說都是台灣朝鮮人亡國後的情形。其實所說的尚不及實在情形的萬分之一